「○○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五條第一項略。 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三項略。  | 第五條第一項略。 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三項略。  |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後段，明定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一、依本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考量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暨性別及獨立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人數及應符合之條件。二、依據前款所訂定之人數及條件，尋找適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人選，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三、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注意被提名人（相較於其他候選人）之資歷、專業、誠信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委員會成員或主席之情形暨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獨立董事之條件，務以能契合股東長遠利益為主要考量。四、依據第一款所訂定之人數及條件，尋找適任高階經理人人選，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暨高階經理人建議參考名單，提經董事會議定。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一、依本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考量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暨性別及獨立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人數及應符合之條件。二、依據前款所訂定之人數及條件，尋找適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人選，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並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暨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提經董事會議定後，提供股東會選舉適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三、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注意被提名人（相較於其他候選人）之資歷、專業、誠信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委員會成員或主席之情形暨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獨立董事之條件，務以能契合股東長遠利益為主要考量。四、依據第一款所訂定之人數及條件，尋找適任高階經理人人選，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暨高階經理人建議參考名單，提經董事會議定。 |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修正，並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調整文字。 |